



宋代西北吐蕃的民风习俗

刘建丽

摘要:两宋时期,在今青海、甘肃、宁夏以及川西北等地,散居着众多吐蕃部族,他们“族种分散”,“无复统一”,且拥有不同的称谓,表明由诸多民族融会而成。由于居地的不同,组成吐蕃的民族成分不同,加之各民族错居杂处,因而民风有殊,习俗不一,风俗的来源极为复杂。在饮食方面,吐蕃人以食茶为主,且嗜酒好盐;在居住方面,吐蕃人的住宅分为瓦屋、土屋、板屋与毡帐四种;在服饰方面,吐蕃人“皆番服”;在发式方面,吐蕃人有“辫发之俗”;在葬俗方面,吐蕃人有火葬、土葬、天葬、水葬、墓葬等形式。此外,吐蕃人以“传箭”“和断”“盟誓”作为对外联络、传递信息、化解矛盾纠纷的方式。吐蕃人崇尚白色,这与“尊佛”有着密切的关系。这些具有鲜明的民族与地域特色的风俗,形成了宋代西北吐蕃丰富多彩的风尚习俗,这也正是吐蕃与各民族融合的生动体现。

关键词:宋代;西北吐蕃;民风习俗

中图分类号:K244;K24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3)05-0068-08

两宋时期,在今青海、甘肃、宁夏以及川西北等地,散居着众多吐蕃部族,他们“族种分散”,“无复统一”,散处于河湟江岷间。“吐蕃本西羌属”^{[1]6071},其“族种百有五十种”,居住在“河、奉、邈川、青唐、洮、岷以至阶、利、文、政、绵、州、威、茂、黎、移州夷人,皆其遗种也”^[2]。而居住在河西走廊的西凉蕃部,“多是华人子孙,例会汉言,颇识文字”^{[3]1122},且早已吐蕃化。西北吐蕃称“西蕃”“西羌”“羌人”等,称谓不同表明其是由诸多部族融合而成。吐蕃部族与生活在这一广阔地域的其他部族一起,共同构成了具有较高文化水平的吐蕃民族共同体。由于族源不同,宋代西北吐蕃民风习俗形式多样,文化内涵丰富,具有鲜明的地域与民族特征。对宋代吐蕃风俗的考察与研究,对于认识丰富多元的传统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一、吐蕃人的饮食与居住

宋代西北吐蕃人的饮食、居住等习俗,是其独特的民族文化的外在表现,既受地理、生态等自然环境的影响,又与长期依水草而迁徙的游牧生活及饮食成分、生活方式密切相关。吐蕃人饮食,唯茶为最要,次青稞、炒面、酥油、牛羊乳、牛羊肉等,食米面者颇少,而且“喜啖生物,无蔬茹醯酱,独知用盐为滋味,而嗜酒及茶”^{[4]14163}。茶、酒、盐在吐蕃人的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

(一) 饮食方面

在饮食方面,吐蕃人饮食较为独特。

其一,吐蕃人的饮食以茶为最要。由于畜牧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大量畜牧产品,故而吐蕃人喜肉食、乳酪之类,不喜食鱼。临洮、枹罕之

收稿日期:2023-05-06

作者简介:刘建丽,女,西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甘肃兰州 730070),主要从事宋史与西北少数民族史研究。

地,自天宝末陷于羌人,数百年以来,“其俗无复华夏之风”。熙宁初,宋王朝收复熙河湟鄯地区后,临川人黄毅曾赴熙河地区游历,因“羌俗不食鱼”,目睹“鱼大如椽柱臂股,河中甚多。人浴波间,鱼驯驯不惊避”^{[5]445}。王韶在熙河时,“始命为网,捕以供膳”^{[5]445}。吐蕃人不食鱼习俗延续至清朝,道光二十四至二十六年(1844—1846年),姚莹入藏时,察木多河里有鱼,一条重一至二斤,味极佳,但当地喇嘛、番汉民皆食糌粑、牛羊肉,“不解鲜食,故少卖鱼者”^{[6]499}。姚莹入藏,目睹蕃人唯茶最重,“一日无茶则病,故尤以为贵”^{[6]26}。所以吐蕃人不论贵贱,“饮食皆以茶为主”,食糌粑、饮茶,其茶熬极红,入酥油、盐搅之。

早在唐朝时期,茶叶已输往西北地区,吐蕃与回鹘已开始饮茶。李肇《唐国史补》下卷记载吐蕃赞普帐中已有寿州、顾渚、蕲门、昌明、湖等众多内地名茶,显然,此时茶已传入吐蕃地区。《封氏闻见记》亦载“往年回鹘入朝,大驱名马,市茶而归”^[7],贡使充当贩茶之任。茶叶具有助消化、解油腻的特殊功能,已为肉食乳饮的吐蕃等牧民所必需。唐朝时,仅吐蕃首领饮茶,一般百姓饮茶贩茶尚不见于记载。至宋时,茶叶生产有更大发展,吐蕃人已普遍饮茶。宋人洪中孚谓蕃部“日饮酥酪,恃茶为命”^[8],茶叶已成为吐蕃“日不可缺”的饮食必需品。这种饮茶习俗一直延续至清,成为一种民族文化特色。

吐蕃人为了满足生活需要,皆以马易茶,中原王朝亦以茶作为羁縻、控制吐蕃的手段。唐与吐蕃在青海赤岭互市,这是青海境内茶马互市的最早记载。吐蕃与宋王朝的茶马交易更为兴盛,宋神宗熙宁年间,在熙河地区建立专门机构茶马司,“徙秦州茶场于熙州,以便新附诸羌市易”^{[3]5964}。又特遣三司干当公事李杞入蜀经画买茶,于熙河秦凤博马。宋王朝为了更好地羁縻吐蕃,于是在四川榷茶,设置都大提举茶马司,主管川秦地区茶马贸易事宜,特命李杞运蜀茶至熙河地区进行交易。茶马贸易从昔日绢帛、金银、钱币、茶叶相兼的商品交换阶段,发展成为官营的专以茶易马的历史新阶段。除此之

外,民间的茶马贸易也很发达,“秦陇商贾交易蕃部,驱马到永康军马场以卖”^[9],永康军是蜀茶的重要产地之一。茶是宋王朝对吐蕃重要的赏赐之物,据《宋会要辑稿》记载,宋元丰五年(1082年)二月二十一日,赏赐青唐吐蕃首领瞎毡的物品中,就有角茶五百斤^①。宋代官私茶马交易的盛行固然有其他重要因素,但吐蕃人的饮茶习俗从中起了一定的作用。

其二,吐蕃人嗜酒好盐。“嗜酒”是吐蕃人另一项重要的生活习俗,酒也是其生活必需品。每逢聚会、盟誓、奉迎、庆贺,甚至起兵聚众,总离不开酒。宋大中祥符三年(1010年),环州“近有所部蕃族酿酒,召内属户饮之,欲诱其背叛”^{[3]1672}。而蕃部也常因饮酒过量,醉酒生事。“环庆路巡辖马递铺使臣言蕃部酒醉,强夺马纓,寻送本界监押和断遣之。”^{[3]1752}金时,临洮吐蕃木波部起兵,金朝遣杨仲武前来调解,与木波酋长共同“举酒酌天”盟誓,并“以卮酒饮之”^{[10]2020},双方和解。宋崇宁三年(1104年),王厚前往湟州招纳蕃部,蕃部献酒迎接。收复湟州后,宋人毛滂赋诗赞湟州收复,吐蕃归服,谓吐蕃“亦得昭景而饮醴”^{[11]697}。生活需要也必然促进酒的酿制。《新唐书·吐蕃传》谓吐蕃人“实羹酪并食之,手捧酒浆以饮”^{[1]6072}。《宋史·吐蕃传》则谓吐蕃人“嗜酒及茶”^{[4]14163}。熙宁六年(1073年)二月,吐蕃在“熙州新堡寨合置酒场”^{[3]5901},自募人酿酒。吐蕃首领木征妻包氏要求在“安乡城开酒场”^{[3]6488},王韶在通远军曾收蕃部“酒坊三十余处”^{[3]5655}。由此可见,吐蕃酿酒之盛,嗜酒之烈,证明吐蕃饮酒已成习俗。时至今日,西北地区各族人民仍保留着饮酒的喜好,在众多饮酒习俗中,很可能就保留有吐蕃人“嗜酒”的遗俗。

“独知用盐”也是吐蕃人饮食中的另一特点。高寒地区缺少蔬菜,因此饮食“无蔬茹醯酱”,而“独知用盐为滋味”。吐蕃人即便饮茶,也离不开盐,要先将茶熬到极红,加酥油、盐搅之,然后再饮,盐成为长期肉食乳饮的吐蕃人一种重要的生活必需品。由于用盐的需要,吐蕃人对盐井之利极为重视,吐蕃大酋讷芝临占世居古渭州,其先世跨有九谷,拥有盐井之

利。衰落后,青唐族“据其盐井,日获利可市马八匹”^{[3]4226},可见盐井规模大,产量高。岷州盐井寨的盐井原归蕃酋包顺所有,熙河开边中,王韶以重价进行赎买,“旧日收十千,今日与十五千扑买”^{[3]5971},将盐利收归公有,用以控制吐蕃。而包顺也要求“以献盐井功状录用其子”^{[3]6045}。吐蕃的用盐习俗,也促使宋朝与吐蕃用盐贸易。宋朝在河州置折博务,“令制置解盐司仿熙州东、南、西盐交引,减值召商旅入中”^{[3]5976},并在原、渭州与德顺军置场收市,以解盐交引募蕃商广售良马。时至今日,藏族同胞熬制奶茶放盐,而回族、土族敬客待亲也要在熬好的茯茶中加一撮盐,方觉够味。宋代吐蕃人“独知用盐为滋味”的习俗在此得以体现。

此外,吐蕃人喜食糌粑。据《新唐书·吐蕃传》载:“凝粃为碗,实羹酪并食之。”^{[1]6072}《旧唐书·吐蕃传》亦载:“捻粃为碗,实以膏酪,并而食之。”^{[12]5220}这种食材及其饮食方式,正是吐蕃以糌粑为食的原始记载。宋代吐蕃也必然沿袭这种“皆食糌粑”的习俗。清朝道光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姚莹二次入藏,亲自尝食糌粑,谓“关外数千里皆食糌粑,炒青稞粉为之,麦之类也,无米及诸蔬菜”^{[6]26}。

(二)居住方面

吐蕃人的住宅大致分为瓦屋、土屋、板屋与毡帐四种。

瓦屋,以屋顶饰瓦为尊贵,只有宫殿、寺院方可如此。这种“佛处瓦屋”的严格规定,与吐蕃“尊释氏”的习俗密切相关。较之西夏“惟有命者”“有官爵者,始得覆之以瓦”^{[13]199}的规定,显得更加严格,等级更为森严。

土屋,即房屋为土顶,是吐蕃统治者妻妾所住之处。宋人李远《青唐录》中记载唃廝囉的宫殿在西城,居于中,宫殿前面有两重谯楼,谯楼后设中门和仪门,仪门内东西为其妻妾契丹公主、夏国公主所居之处,房屋为土顶。

板屋,即一般平民所居之屋,“居者皆板屋”^[14]。四墙一般都用粗石和土坯垒成,或用土夯成厚墙,屋内四壁镶着木板,屋顶梁椽皆为粗木,屋顶一般为平顶。屋为平顶的建筑模式与

吐蕃习俗一起沿袭流传,直至清朝后期,西北地区仍有所见。据《皋兰载记》称,会宁以西,民间多以板为瓦,上压乱石。板西出岷州山中,长二三尺,锯松木,用利刃劈之,薄二分许,鳞次覆屋,亦可不漏,彼中言夷人之近塞者,所居悉用板为之,其远者则浮居沙漠,穷庐毡帐^②。

毡帐又作穹庐,是一部分游牧部族的居所。吐蕃部族一般是一家一户为一帐,以帐作为统计人口的单位,但富姓也“以毡为幕”^{[4]14163},西夏仁孝时,党项人曾向金“献百头帐”^{[10]1437},作为西夏进贡之物的“百头帐”又称“百子帐”,是一种工艺复杂的毡帐。正如程泰之《演繁露》所谓“唐人婚礼多用百子帐,特贵其名与婚宜”^[15]。显然,这种毡帐不是一般吐蕃百姓所居。从屯田员外郎刘焯出使青唐吐蕃政权时,唃廝囉“迎导供帐甚厚”的记载,可以推测这种毡帐既然作为接待使臣之用,必然也是工艺复杂、考究豪华的高级居所,如同唐朝吐蕃赞普“联毳帐以居”,“容数百人”的“大拂庐”^{[1]6072}一样,是少数极其富有高贵的吐蕃大酋所有,绝非一般吐蕃部民的栖身之所“小拂庐”。

二、吐蕃人的服饰、发式与丧葬

宋代吐蕃人的服饰、发式与丧葬习俗具有典型的民族文化特色。

(一)吐蕃服饰

宋代吐蕃的服饰特色为“衣皮毛”,与党项相同,即宋人毛滂《恢复河湟赋》中所书“荷毡而被毳”^{[11]697},章惇贺表中所言“旃裘毳服”^{[3]12265}。吐蕃人“衣皮毛”与“尚虎豹”习俗相关。吐蕃人的“尚虎”习俗,与中国古代传统文化中“崇虎”思想一脉相承。古籍文献中有诸多“崇虎”记载,如《事类赋》卷二十《虎》所载,虎“目之为兽长,亦号之为山君”^{[16]414}。吐蕃人历来尚虎,谓虎曰“大虫”,宋将姚内斌在庆州十余年,“边人畏伏,目为‘姚大虫’”^{[3]317},谓其勇猛如虎。自然虎豹之皮也被吐蕃人视为贵重之物,“用缘饰衣裘”^{[4]14163},以有之为荣。《宋史·吐蕃传》载,宋至道元年(995年),凉州蕃部当尊以良马来贡,“加

赐当尊虎皮一”，当尊自然高兴万分，欢呼致谢。宋景德元年（1004年）三月，西凉府吐蕃首领阎藏（雅尔藏）受宋朝赏赐“虎皮翻披”，而西蕃之俗则是“凡受赐者，族人推奉”^{[17]9707}，是最高的奖赏。《事类赋》卷二二《羊》载：《法言》曰“羊质虎皮。见草而悦，见豺而战，忘其皮质虎也”^{[16]450}。羊皮是羊身上最为贵重之物，为衣可御严寒，与虎皮相比，更易获取。在今甘肃环县、武山县滩歌镇等地，迄今还有“翻穿羊皮袄”的习俗。从“虎皮翻披”至今日的“翻穿羊皮”，是服饰演变进程中的变化，蕴含吐蕃服饰文化的信息。

吐蕃人“旃裘毳服”“荷毡被毳”，即文献中所称的“胡装”“番服”。宋元祐二年（1087年）八月，宋将种谊收复洮州，擒获吐蕃首领鬼庄，苏东坡作诗《获鬼庄二十二韵》庆贺。诗中述鬼庄被擒时“胡装尚衣貂”^[18]，显然鬼庄身着番装服饰。宰相章惇贺洮州收复上表，也谓“陇右河源，久陷遐荒之域，旃裘毳服，俄为冠带之民”^{[3]12265}。显然陇右河湟地区的吐蕃部民及吐蕃化的汉民衣饰皆“皮毛”。

吐蕃一般妇女及僧尼、公主等上层人士虽装饰“皆番服”，但不“衣皮毛”，而是“衣锦，服绯紫青绿”^{[4]14163}。吐蕃酋长、首领等上层人士及富有者逐渐汉化，服饰多仿汉人，衣料为绢缯帛缎之类。宋康定元年（1040年），刘焯出使吐蕃青唐城，见唃廝囉“冠紫罗毡冠，服金线花袍、黄金带，丝履”^{[4]14162}，其衣冠服饰完全汉化。宋朝也常以锦袍等作为赐赏吐蕃贡使之物，文献上屡见不鲜。宋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唃廝囉遣使来贡，宋廷赐锦袍、银带等物。宋宝元元年（1038年）元昊反，宋廷遣使鲁经持诏谕唃廝囉，“使背击元昊以披其势，赐帛三万匹”^{[4]14162}。因此，吐蕃人的服饰既有“旃裘毳服”，又有“锦袍彩服”。宋元符二年（1099年）八月丁酉，吐蕃青唐大酋心牟钦毡等与契丹、夏国公主遣马二匹，“一载虎皮锦袍彩服，一载闹装鞍辔”^{[3]12232}，迎溪巴温、陇拶父子入青唐。其中一匹马所载“虎皮锦袍彩服”，即为陇拶登基所准备的国主服饰，这证明宋代吐蕃服饰“胡装”与“汉服”并行。

（二）发式与葬俗

“辫发之俗”是吐蕃妇女生活中的重要习俗，与吐蕃人有密切族源关系的羌人则以“被发”为俗。《后汉书·西羌传》谓古羌人“女耻其状，被发覆面，羌人因以为俗”。唐代吐蕃“以赭涂面为好。妇人辫发而紫之”^{[1]6072}。这种辫发习俗在宋代吐蕃人中也沿袭流传，习以为俗。宋人刘攽《熙州行》一诗中涉及西海（今青海）吐蕃人的辫发之俗。诗中写道：“……偏师倏然画西海……百蛮解辫慕冠带。”^[19]不言而喻，其诗是为宋王朝征伐吐蕃歌功颂德，代表宋王朝的意愿，妄图使有“辫发之俗”的吐蕃人一举变为“右衽之民”，但吐蕃的辫发习俗从中亦可略窥一二。据文献记载，吐蕃妇女发细辫，头发从头分两旁，搓如绳，交脑后，稍以绳束之。已婚女子与未嫁女子的发式亦有区别，女子未嫁，脑后另分一辫，以宝石珍珠珊瑚之类戴辫上，若受聘，则将夫家所定之金镶绿松石一大块戴顶上，嫁为妇，则不复辫发^③。吐蕃妇女辫发之俗延续并成为民族特色。

吐蕃地区的丧葬习俗主要有火葬、土葬、天葬、水葬、墓葬等形式。早在唐代时，吐蕃“俗重战死。战死者，其墓周回白土泥之，不与诸墓连接”^[20]，显然这些战死者被土葬，且有专属墓地。吐蕃赞普死，以人殉葬，此外衣服珍玩及曾经所乘马所佩弓箭之类，全部随同埋入墓内，并于“墓上起大室，立土堆，插杂木为祠祭之所”^{[12]5220}。显然赞普之墓与战死者之墓有巨大差别。唐代吐蕃的土葬习俗得以延续、传承，至宋代时，在河湟陇右地区仍可见这种丧葬习俗，文献中有零星记载。宋元符二年闰九月十四日，御史中丞安淳上言：“欲应陕西沿边收复故地并纳降疆界内，有羌人坟塋及灵祠寺观等，不得辄行发掘毁拆。”^{[17]8306}从此记载“有羌人坟塋”，可知宋代吐蕃人也实行土葬。另据《墨庄漫录》卷六记载：“王师取青唐时，大军始集下寨，治作壕堑，凿土，遇一圻，得一琉璃瓶，莹彻如新。瓶中有大髑髅，其长盈尺，瓶口仅数寸许，不知从何而入。主帅命复瘞之。斯亦异矣。”^[21]显然这是一种特殊的土葬形式，颇具

特色。

三、“传箭”“和断”与“盟誓”

“传箭”“和断”与“盟誓”皆为宋代西北吐蕃对外联络、传递信息、化解矛盾纠纷所采用的方式。

(一)“传箭”

吐蕃以部落形式聚族而居,部落有大小强弱之别,“虽各有鞍甲,而无魁首统摄,并皆散漫山川”^{[4]9129}。部落内部有较强的凝聚力,而各部落之间,“其俗多有世仇,不相来往”,一旦遇有战斗,“则同恶相济,传箭相率,其从如流”^{[4]9129}。“传箭”成为吐蕃在彼此隔绝的情况下,进行联系、传递信息的一种简捷易行的独特方式。

“传箭,番家之符信也。”^[22]据文献记载,“夷狄之法,起兵令众以传箭为令”^[23]。“传箭”非吐蕃独有,也为其他民族所采用。十六国南北朝时期,鲜卑族吐谷浑部从辽东迁徙到青海地区,吞并当地的羌族部落,奄有广大地域,后以“吐谷浑”为名建立政权。后至吐谷浑王阿柴时,其有子二十人,临死时召众子折箭,谓:“单者易折,众则难摧,戮力一心,然后社稷可固。”^[24]训诫其子孙要保持团结,维护政权长治久安。显然,箭作为一种信物被赋予深刻的含义。吐蕃征服吐谷浑后,吐谷浑亦吐蕃化,其折箭习俗应有所传承。唐朝刘黑闥为突厥所窘时,“自以大箭射却之。突厥得箭,传观,以为神”^{[1]3718}。唐天宝七载(748年),哥舒翰率领的唐军与吐蕃战于青海,获胜,使“吐蕃屏迹不敢近青海”^{[12]3213}。杜甫作诗《投赠哥舒开府二十韵》赞颂此功,也称“青海无传箭,天山早挂弓”^[25],意即战争平息。五代时,青州节度使霍彦威遣使奉箭一对,唐明宗回赐箭一对。北宋时,党项李继迁给西凉府吐蕃首领潘罗支“送铁箭”,欲与吐蕃结盟合兵抗宋。西北吐蕃就是用这种“夷狄之法”,以传箭起兵令众。宋天圣三年(1025年)六月,泾州蕃部首领厮铎讹被害,蕃众“传箭相结,钞掠堡栅”^{[3]2383}。同年十月,环庆路蕃官遇埋杀牛犒蕃部,“传箭欲寇山外”。熙宁中,宋朝拓土

开边,取得“修复熙州、洮、岷、叠、宕等州,幅员二千余里,斩获不顺蕃部万九千余人,招抚小大蕃族三十余万帐”^{[3]6022-6023}的胜利,王安石作诗《和蔡副枢贺平戎庆捷》以贺,称赞“羌兵自此无传箭,汉甲如今不解垒”^{[26]130}。“传箭”习俗一直在吐蕃中流行。南宋时,西北边地陷于金人,金贞祐四年(1216年),完颜纲、曹普贤招抚洮州吐蕃青宜可时,仍“传箭入羌中”,青宜可于是率十八部族内属归朝。

(二)“和断”

“蕃族之情,最重酬赛。”^{[27]1378}这是部落间由于长期积怨,结有世仇,因而产生的一种报复行动,乃是氏族社会时期,表现氏族间相互对抗的一种形式,亦称“血亲复仇”。近世彝、瑶、苗等族中的“打冤家”,就是这种“血亲复仇”的延续。宋代吐蕃部族仅居于秦、渭间的就有十余万,“皆以仇怨不相伏属”^[28]。而“羌虜之性,重于复仇,计其思报之心未尝一日忘”^[29],加之“边塞之俗,以不报仇恶为耻”^[30],于是吐蕃部族间的“自相仇劫”不断发生。而且“西羌本与夏人世仇,而鬼章本与阿里骨不协”^{[27]1593},于是吐蕃部族与党项部族之间的互相仇杀也经常出现。

吐蕃部族之间、吐蕃部族与党项部族之间化解仇劫的方法,称之为“和断”,主持和断者有汉官,也有蕃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三记载,天禧元年(1017年)九月,吐蕃“宗哥唵厮唎贡马,乞和断”^{[3]2079}。显然这是要求宋朝汉官主持“和断”,解决吐蕃内部的争讼。大约主持熟户“和断”的是汉官,《宋史·宋琪传》载:“臣顷任延州节度判官,经涉五年,虽未尝躬造夷落,然常令蕃落将和断公事。”^{[4]9129}为了使“和断”能够公平公正地得以执行,宋朝对“和断”的执行,予以法律制约。《宋会要辑稿·边备一》载,宋天圣六年(1028年)十一月十一日,颁布诏令:“陕西诸路缘边蕃部使臣、首领人员等,如今后自作过犯,合断罪罚羊。”^{[17]9194}此诏令的颁布,不仅是对蕃部使臣、首领等执法人员权力的约束与限制,也是对广大蕃民利益的保护。大约主持生户“和断”者,则是蕃官。《隆平集》卷二十载:“蕃族有和断官,择气直舌辩者为之,以听讼之曲

直。”^{[13]199}

所谓“和断”就是使双方“解仇结盟”，化干戈为玉帛。据文献记载，吐蕃族内部有一种约定俗成的法规来处理这种纠纷，这种方法就是“蕃法”或“羌法”。“文州蕃族有复仇者，当以蕃法论。”^[31]甚至蕃部与边民发生纠纷也往往依“羌法”处置。据文献记载，“旧羌杀中国人，得以羊马赎死，如羌法”^{[26]747}。后曹玮改革这种习惯法，下令“戎人自相犯者，从其俗；犯华人者，论如律”^{[32]659}。然而和解是有条件的，双方必须协议，必有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赔偿。纠纷中打死人，须由对方付出偿命金。另一种赔偿法，则是以羊马赎死罪。吐蕃内部发生纠纷，“黠羌杀人，辄以羊马自赎”^{[32]665}，汉人杀死羌人，也要依蕃法进行赔偿。由于一方对另一方进行了经济赔偿，一般来说怨仇可解。

(三)“盟誓”

化解仇恨后的双方必须进行盟誓，表示其和好之心永不改变。吐蕃盟誓最简单的方法，就是以箭为信物，折箭为盟誓。金时，临洮吐蕃木波部不堪边将的残暴，起兵反抗。金遣杨仲武赴木波部与酋帅相见，达成协议，就是以“折箭为誓”。吐蕃一般立誓多杀犬、豕、鸡，西南少数民族中还有杀猫、猴立誓的。通常小盟则“刑羊狗猕猴”，大盟则“杀犬马牛驴以为牲”^{[12]5220}。宋大中祥符四年（1011年）正月，茂州夷族首领、耆老董瓢等，“相率于州北三溪刑牛犬，誓不为寇”^{[3]1706}。杀牛立誓是较大规模的盟誓。茂州吐蕃的盟誓方法很有特色：“蕃部私誓，当先输抵兵求和物……掘地为坎，反缚羌婢坎中，加耒、耜及棘于上，投一石击婢，以土埋之。巫师诅云：‘有违誓者，当如此婢。’”^{[3]6823}这种独特的杀婢誓，虽很残酷，但显示出对盟誓的高度重视，及此盟誓意义的重大。《名臣碑传琬琰之集》上卷八《赵清献公扑爱直之碑》载：“茂州蕃部鹿明玉等，蜂聚境上，肆为剽掠。公亟遣部将帅兵讨之，夷人惊溃乞降，愿杀婢以盟，公使谕之曰：‘人不可用，用三牲可也。’”^[33]茂州吐蕃杀婢誓带有浓厚奴隶制残余色彩，是“人牲”的再现，而后改人为“三牲”，既是社会的进步与文明，也是

对盟誓的高度重视。

而对于违盟背誓、不守信约之举，吐蕃人则以之为耻，予以鄙视。宋熙宁九年（1076年），宋朝派王中正率兵讨伐茂州不顺蕃部时，曾与吐蕃私誓，“初不令输抵兵求和等物，亦不索所掠。买羌婢，以毡蒙之，经宿而失，中正又先过剑门，蕃部皆轻是。自是剽抄未尝绝也”^{[3]6823}。

四、蕃俗尚白

吐蕃人崇尚白色，其“尚白”习俗与尊佛有关，因为佛教经典以人做好事为“白业”，做坏事为“黑业”。白业白报，黑业黑报，杂业杂报，是故应舍黑、杂二业，当业白业。按佛教释义白色是光明、纯洁、正直、胜利的象征。“最重佛法”的吐蕃人自然形成视白色为圣色的民族信仰心理，在其日常生活及言语、行动中常常离不开白色。甚至改蕃名为汉姓白，如“伊格为白守忠”^{[3]11343}，自言不敢有贰，则曰“心白向汉”^{[4]14163}，欲归顺宋朝，则“乞心白旗出城招抚”^{[3]12286}。甚至起事聚兵、立文法，也以白色为约，意即要行神圣之事。宋元祐二年六月甲申，阿里骨遣人鬻马汉界，结属羌为内应，凡受要约者，“以巫本族蕃塔为验，自熙河五郡，秦、渭、文、龙、阶、成等州，及镇戎军、德顺军两军，巫蕃塔而应之者十已七、八，而人不知也”^{[3]9778}。“巫蕃塔”即将蕃塔涂为白色，白色成为各地吐蕃响应起兵的标志。

吐蕃的“尚白”之俗，在《格萨尔王传》中也得到充分的反映，据说格萨尔王就是宋代吐蕃首领唃廝囉的写照^[34]。《格萨尔王传·保卫盐湖之部》诗中描述格萨尔是白色的王，身穿白甲，头戴白盔，颂扬他是“东方白月亮”“美丽的白松鸡”“白雄鹰展翅落人间”。总之，人们用白色来赞美他。在吐蕃风俗中，人们用白色来渲染一切美好的事物。石泰安在《西藏格萨尔王传与演唱艺术的研究》一书中，也认为格萨尔这个名字“有白色的意义”^{[35]64}。由于吐蕃尚白，于是宋统治者利用这一习俗作为羁縻吐蕃首领的手段，赏赐等级的标准。宋元符二年十一月五日，赏赐瞎征、陇拶、边厮波结、钦波结、角蝉等吐蕃

首领忠顺等旗,使知朝廷恩宠。“瞎征、陇拶以忠顺,余以忠勇及心白,为三等,仍等第赐以银、帛、袍、带,且贷其罪”^{[17]9928},甚至在要害地部署军事防守,也合以“心白向汉有力量首领住坐把守”^{[3]12244}。

这种习俗并非吐蕃所独有,党项、女真、蒙古乃至中亚细亚的一些部族,都有尚白的习俗。党项人建立夏国政权,定国名为“邦泥定国”,汉语即为“白高国”。女真人建立政权,即因“金之色白,完颜部色尚白”^{[10]26},于是定国号为“大金”。据《蒙古秘史》所载,蒙古官职以别乞那颜为尊,被封为“别乞”的,“可以穿白袍,骑白马”,盖蒙古国俗尚白。在中亚的布哈拉与浩罕的史料中,有“阿库·维尔克”这一词语,原意是“白帐篷的主人”,即指在牧民的帐篷中受尊敬的贵人^④,显然这亦是尚白风俗的体现。

不仅吐蕃人尚白,古代中原地区汉人也崇尚白色。《香祖笔记》有载:六朝人主宴处戴白纱帽,晋人好着白接罗,谢万着白纶巾,南齐垣崇祖着白纱帽。《南史》记载和帝时,百姓皆着下檐白纱帽。《唐六典》载天子服有白纱帽,又唐制新进士皆白袍,故有“袍似烂银文似锦,将相白日上青天”之句。而肃宗与李泌同出,“观者谓衣黄圣人,衣白仙人,则人臣在君前亦可衣白矣”^{[36]493}。显然,宋代吐蕃尚白习俗,蕴含着中国古代传统文化习俗的深厚积淀。《册府元龟》记载,早在唐代时,吐蕃“俗重战死。战死者,其墓周回白土泥之,不与诸墓连接”。至明正德二年(1507年),四川茂州所辖卜南村、曲人等寨仍“乞为白人,愿纳粮差”,茂州地区习俗“以白为善,以黑为恶”^[37]。吐蕃人“尚白”习俗一直流传下来,在今四川平武、南坪以及甘肃文县居住的夺波人(以往被称为白马藏族)中流传《白哈蟆》的故事。今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有一支藏族居民被称为昌人,当地人解释“昌”的意思是白色^{[35]65}。“甘孜”是藏语译音白和美的意思^⑤,以其地有一白石而得名,沿用至今。《兰州风土记》中也有相关记载,土人有喜事,贺客满门,不论冬夏,皆戴白胎凉帽,相习成风,不以为怪。时至今日,藏族也有于屋顶供白石之俗,许多地

方藏族喜用白灰涂墙,其中自然也包含着宗教意义,迎接来客则更喜敬献洁白的哈达,表示良好的祝愿。清朝时,吐蕃尚白之俗已经演变为西北地区的民风习俗,“秦俗尚白,民间遇元旦、贺寿、吉庆事,辄麻巾素衣以往”^{[36]493}。清人王士禛所经历西安、凤翔、汉中诸府皆然。历经衍变的尚白之俗,既是中华各民族习俗,更蕴含深厚的文化内涵。

宋代吐蕃风俗的来源极为复杂,由于居地的不同,“山川夷旷”,组成吐蕃的民族成分不同,加之“羌汉丛会”,错居杂处,因而“观风有殊”,“俗尚不一”,形成了宋代西北吐蕃五花八门的风尚习俗。而且吐蕃与党项风俗又有相似之处,因而很难分辨哪种是纯粹的吐蕃风俗。这种荟萃而成、丰富多彩的风尚习俗,既是吐蕃与各民族融合的生动体现,也是根植于深厚的中华传统文化的土壤而呈现出的延续、发展、繁衍与异变。

注释

- ①参见徐松:《宋会要辑稿》,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9917页。②参见陈奕禧:《皋兰载记》,《小方壶斋舆地丛钞(九)》,杭州古籍书店1985年版,帙六第158页。③参见《西藏记》,《丛书集成初编》(第3133册),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卷下第32页。④参见佐口透:《准噶尔部历史和社会经济概述》,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译《民族社会历史译文集》,1977年。⑤参见格勒:《甘孜藏族自治州史话》,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页。

参考文献

- [1] 欧阳修. 宋祁. 新唐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2] 邵伯温. 闻见录[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1038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792.
 [3] 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4] 脱脱, 等. 宋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5] 吴曾. 能改斋漫录[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6] 刘建丽. 康輶纪行校笺[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7.
 [7] 封演. 封氏闻见记[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862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443.
 [8] 罗愿. 新安志[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485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448.
 [9] 苏舜卿. 苏学士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1092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121.

- [10]脱脱,等.金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11]毛滂.东堂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23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12]刘昉.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13]曾巩.隆平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371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14]孔平仲.谈苑[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37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127.
- [15]袁褰.枫窗小牍[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38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231.
- [16]吴淑.事类赋注[M].冀勤,王秀梅,马蓉,校点.北京:中华书局,1989.
- [17]徐松.宋会要辑稿[M].刘琳,等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 [18]苏轼.东坡全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07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401.
- [19]刘攽.彭城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6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82.
- [20]王钦若,等.册府元龟[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19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153.
- [21]张邦基.墨庄漫录[M].孔凡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2:173.
- [22]薛居正.旧五代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6:529.
- [23]王安石.王荆公诗注[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0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196.
- [24]李延寿,等.北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3180.
- [25]曹寅,彭定求,等.全唐诗[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25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112.
- [26]王安石.临川文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05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27]赵汝愚.宋朝诸臣奏议[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 [28]尹洙.河南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0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108.
- [29]苏辙.栾城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12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467.
- [30]韩维.南阳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01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725.
- [31]吕陶.净德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8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175.
- [32]宋庠.元宪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87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33]杜大珪.名臣碑传琬琰之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50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68.
- [34]黄颢.藏文史书中的格萨尔[J].西藏研究,1985(1):54-61.
- [35]上官剑壁.史诗格萨尔王传及其研究[J].西藏研究,1982(1):59-66.
- [36]王士禛.香祖笔记[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70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37]张廷玉,等.明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8022.

Folkways and Customs of the Tubo During the Northwest Song Dynasty

Liu Jianli

Abstract: During the Song dynasties, there were numerous Tubo tribes living in present Qinghai, Gansu, Ningxia and northwest Sichuan areas. They were “ethnically scattered” and “not unified”. Their different names indicate a fusion of many tribes. Due to the different places of residence, the different tribal compositions, and the intermingling of the various tribes, the customs origins of Tubo in Song dynasty are extremely complicated. In terms of diet, the Tubo people mainly eat tea, and they prefer alcoholic drink and salty food; In terms of living, the Tubo people’s houses are divided into four types: tile house, mud house, board house and felt tent; In terms of clothing, the Tubo people wear “all Tibetan clothing”; In terms of hair style, the Tubo people have “the custom of braiding hair”; In terms of burial customs, the Tubo people have cremation, earth burial, sky burial, water burial, burial in tomb and other forms. In addition, the Tubo people use “sending arrows” “reconcile” and “oath” as a way to communicate, transmit information and resolve conflicts and disputes. The Tubo people admire color white, which has a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respecting Buddha”. These customs with distinctive national and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formed the the rich and colorful customs of the Tubo in northwest Song dynasty, which is also a vivid embodiment of the integration of the Tubo and other ethnic groups.

Key words: Song dynasties; northwest Tubo; folkways and customs

[责任编辑/周 舟]